

京沪等七省市将试点设立外资独资医院

2014-08-28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许岩

国家卫计委、商务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外资独资医院。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在上述省（市）设立中医类医院。

通知要求，拟申请设立的外资独资医院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另外，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立和变更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根据通知，申请设立外资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此外，通知要求，申请设置外资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向拟设置外资独资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凭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依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进行外资独资医院设立的审批工作。

随着中国境内首家外资全资（除港澳台）医院德国阿特蒙将落户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资独资医院的发展也进一步受到市场关注。2010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放开。

今年7月1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新31条”措施中，取消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的最低限制。（许岩）